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690號

上訴人 蔡心怡

被上訴人 徐文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0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3年11月25日裁定，限令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
已於113年12月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
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資料狀況查
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民事紀錄
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憑，上訴人本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一千元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4 書記官 林萱恩